乌恰县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补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按照新财规〔2021〕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第二批补充）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关于下达乌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第三批补充）的通知》，为持续推动脱贫县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为乌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结合目前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现制定乌恰县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补充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结合乡村振兴，以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建设新农村为抓手，以切实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通过整合各行业、各渠道安排的涉农资金，持续做好县级财政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水平，为乌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结合财力实际，合理安排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通过统筹整合各项财政涉农资金，切实发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按照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优先保障促进脱贫户发展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资金需求，为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资金整合范围

根据新财规〔2021〕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自治区财政切块下达的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地方财政当年预算安排资金、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以及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中央层面的资金16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自治区层面资金13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彩票公益金、旅游发展资金、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截止目前，下达我县涉农整合资金20728.25万元，实际统筹整合资金17315.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570.89万元，自治区资金2261.62万元，其他资金483万元。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共计19项，安排实施涉农整合项目44个，整合中央及自治区切块下达的涉农专项补助资金17315.51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320.2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2512.31万元、州、县级统筹安排资金483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一）中央层面安排的财政涉农补助资金10项，安排资金17983.63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464万元、其他涉农整合专项资金5519.63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原渠道使用3412.74元。具体为：**

（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464万元，统筹整合12444.2万元，未纳入整合方案使用19.8万元。

（2）水利发展资金2787万元，原渠道使用2787万元。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07.9万元，原渠道使用407.9万元。

（4）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99万元，统筹整合299万元。

（5）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75万元，统筹整合275万元。

（6）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285.6万元，原渠道使用196.04万元，统筹整合89.56万元。

（7）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960.51万元，统筹整合960.51万元。

（8）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2.62万元，统筹整合2.62万元。

（9）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2万元，原渠道使用2万元。

（10）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500万元，统筹整合500万元。

**（二）自治区层面安排的财政涉农补助资金9项，安排资金2261.62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76万元、其他涉农整合专项资金385.62万元），具体资金来源为：**

（1）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76万元，统筹整合1876万元。

（2）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5万元，统筹整合2.5万元。

（3）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24万元，统筹整合24万元。

（4）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49.52万元，统筹整合49.52万元。

（5）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32万元，统筹整合132万元。

（6）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7.6万元，统筹整合7.6万元。

（7）彩票公益金10万元，统筹整合10万元。

### （8）旅游发展资金120万元，统筹整合120万元。

（9）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40万元，统筹整合40万元。

**（三）其他资金483万元**

（1）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万元，统筹整合53万元。

（2）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0万元。

五、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乌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涉及项目44个，统筹安排涉农整合资金17315.51万元，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层面安排的涉农补助资金14570.89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444.2万元、其他涉农整合专项资金2126.69万元）；自治区层面安排的涉农补助资金2261.62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76万元、其他涉农整合专项资金385.62万元）；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30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如下：

**（一）农业生产项目**

**1.设施农业项目5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黑孜苇乡阿依布拉克村，项目占地面积6195.2㎡，建筑面积为6195.2㎡，主要建设在原有的6座温室中间空地加建4座1548.8㎡智能温室，将原有的6座温室连接起来。地上一层，钢结构，立柱高度4m，温室屋顶高度5.2m，建筑总高度5.5m（主体部分），包括温室内、水、电、暖等管网及相关附属种植设施配套等；**二是**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水库库盘内进行清淤外运及下游85亩场地进行平整和换填土，配套节水灌溉系统等；在水库投放鱼苗20吨并配套相关器具；**三是**黑孜苇乡阿热布拉克村，采购3米x10米（7层、防雨）大棚棉被6200条，带安装；12丝棚膜36.03吨，带安装；5轴卷帘机机头（含法兰）卷帘机130套；扁线双丝压膜线9.3吨，带安装；国标，壁厚3mm，外径60mm，材质：Q235与Q195混合的6米黑钢管3000根；国标12#铁丝12.5吨；国标10#铁丝9吨；国标3米/根竹竿850根；国标100米长（纯铜3芯2.5平方）电缆线300卷；国标（铜芯）1.5千瓦（含皮带）电机450套；国标空气开关535个；国标倒顺开关650个；国标焊条200件；**四是**黑孜苇乡坎久干村，对辖区28个羊圈改造为食用菌种植区，进行内墙消杀处理，地面平整及自动化微喷设备等，新建2500㎡彩钢棚，新建菌架600座（镀锌方管结构）及配套设施等；**五是**康苏镇阿依尕特村对75座大棚更换压膜带和棚膜，其中：75张大膜（长52米、宽8米），75张小膜（长52米、宽2米），12丝po膜，透光率95％以上，持续消雾、防流滴、防静电、耐老化、抗拉扯；压膜带28875米，扁线双丝。167个大棚需采购棉被，每个大棚18条，共计3006条，3\*10米，7层防雨保温被（依次为：黑色无纺布、珍珠棉、两层花毡、气流棉保温棉、花毡、黑色无纺布），上下两扣眼为死扣，线距15cm，由轮胎线全绗缝合，粘带2条（带宽5cm），扣眼上下两排、每排5个，每条被重不少于75公斤。项目总投资2177.25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58.53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0、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36.26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4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一是**用工不低于15人，预计人工工资每年每人不低于30000元；**二是**带动发展乡村牧家乐、农家乐等庭院相关旅游产业，预计每户每年收入不低于30000元；**三是**鼓励带动全县农牧民发展现代农业和旅游相结合的新型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该项目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可以带动人员就业岗位；三是通过更换大棚棚膜和棉被，可改善大棚冬季种植条件，保证大棚内温度适宜，实现大棚冬季正常种植，可在冬季种植反季节蔬菜，通过蔬菜售卖，提升农牧民收入。带动2893人农牧民增收致富。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1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黑孜苇乡人民政府、康苏镇人民政府

**2.特色种植项目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嫁接吊干杏树8000棵，修剪1700亩杏树和其他林木，补种吊干杏树苗1500棵，采购防治病虫害设备一批。采购安装250KVA变压器1台，以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180.28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4.58万元、彩票公益金5.7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建设，完成1700亩低质果园改造，提升高原晚熟杏品质，延伸林果产业链，带动农牧民240人增收致富。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吾合沙鲁乡人民政府

**3.加工流通项目3个。一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新建钢结构厂房600㎡及附属水、电、道路硬化；采购馕产业生产设备，包括：打包机、和面机、电烤馕设备；现有15个馕产业店面提升：店面门头提升,排烟环保设施改造、馕坑统一规划、成品馕展架；新建馕文化推广设施一处；**二是**黑孜苇乡库勒阿日克村，生产厂房及消防、电力、通风设施进行改造及基础配套设施；设施设备采购配置；**三是**黑孜苇乡阿依布拉克村，新建一座冷冻库及两座保鲜库，项目占地面积10172平方米，保鲜库、冷冻库总建筑面积为1604.86平方米（其中：1#冷冻库建筑面积469.26平方米，2#保鲜库建筑面积567.8平方米，3#保鲜库建筑面积567.8平方米），及保鲜库、冷冻库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总投资2185.83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9.33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万元、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5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1万元）。

**绩效目标：一是**项目建成后，可大幅度提升馕产业园产能，促进清洁、卫生生产，推动馕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对馕产业发展，馕文化推广起到非常积极的推广作用，有效的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所得收益可用于三类户临时补助开发公益性岗位，可以用于村里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运转**。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坚持农户、订单农业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关系，带动农户进行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可进一步扩大当地优势果蔬的流通量，提高当地食品企业的加工能力，有力地促进当地农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发展。**三是**可以促进运输等其它相关产业的发展，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可有效带动971人农牧民增收致富。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8月

**责任单位：**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4.金融扶贫项目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县450户脱贫户、监测户小额贷款进行财政贴息，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安排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小额贴息贷款，用于脱贫户、监测户自主创业、发展生产，激发内生动力，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可有效带动450户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2年1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畜牧生产项目**

**1.良种繁育基地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八乡两镇35个村，品种改良黄牛3700头，采购配种设施器材、药品及孕检彩色B超设备；改良绵羊14000只，采购配种设施器材、药品、种公羊备配饲草饲料；改良牦牛1500头；采购牦牛冻精3000枚、配种药物、配种设施器材；**二是**托云乡托云村新建集中养殖圈舍2800㎡。项目总投资287.65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65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17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为全县发展高原特色畜牧业提质增效提供强力保障，加快牲畜品质提升，提高出栏率，扩大养殖规模，为畜牧业产业链强链补链，可以解决一线边民生活与生产困难，提高边民生产生活水平。可有效带动21113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畜牧局、托云乡人民政府

**2.饲草料地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吉根乡萨孜村，2850亩土地平整及配套田间灌溉渠道22.11㎞（土渠），田间生产道路6.85㎞，涵管农桥9座，节制分水闸等配套设施建设；**二是**康苏镇克孜勒苏村、阿依尕尔特村新建节制分水闸1座及配套建筑物，新建沉砂池1座，新建田间灌溉管道21.381km及管线配套各类闸井24座。项目总投资729.1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79.27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1.2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1.1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1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1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1.76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110.89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土地项目实施，对片区2850亩地进行整合，提高土地利用率，推动畜牧业发展生产，提高草料亩产，带动农民持续增收；新增1.5万亩饲草料地，可充分发挥康苏镇土地优势资源，补齐当地饲草发展短板，促进经济收入并可带动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通过高新技术灌溉方式促进乌恰县畜牧业的发展，可有效带动2526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1月

**责任单位：**吉根乡人民政府、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3.小型饲料加工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吉根乡萨孜村、托云乡苏约克村，采购农用拖拉机各一台（型号1804，180马力）以及配套旋耕机、犁地设备、播种机、割草机、搂草机、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各一套。项目总投资97.2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4.28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1.52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1.4）。

**绩效目标：**提高农机技术发展水平，推动农业发展生产，提高种植效率，激发老百姓发展农业积极性，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和农村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可有效带动1582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5月底

**责任单位：**吉根乡人民政府、托云乡人民政府

**4.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新建钢结构鸡舍9座，单座1300㎡；1000㎡育雏鸡舍4座，含上下水电硬化等附属；采购蛋鸡养殖设备9套，育雏设备4套，及配套锅炉及锅炉房，集中捡蛋设备1套，250KVA变压器5台及附属配件，300KW发电机5台及配套发电机房。项目总投资4313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33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一是**包含1期养殖规模可达到40万羽，成为规模较大的蛋鸡养殖产业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所需饲料可解决当地玉米等粮食出售问题，大幅度调整改善当地产业结构，推动规模化养殖，促进蛋鸡产业长足发展；**二是**保障当地农牧民持续稳定增加收入，提升当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围绕蛋鸡产业发展。为乡村振兴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可有效带动793名农牧民增收。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0月底

**责任单位：**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三）水利发展项目**

**水利发展建设项目3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吉根乡萨孜村、萨哈勒村修建6条排洪渠，全长1.352km，上游导流堤0.235km，及建筑物等；**二是**吾合沙鲁乡恰提村新建水源工程1处，包括集水池1座、滤水管3条、配套水源防护工程；改建PE输配水管道2条及配套建筑物，管道长度2.9km，管径DN200~DN110；**三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新建引水渠道1.8km，渠道断面为矩形，50cm\*50cm，含配套渠系建筑物等。项目总投资817.96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25万元、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3.4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60.5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9.13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119.93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确保萨孜村、萨哈勒村居民房屋、交通道路、通讯设施的安全，避免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通过对水源地改造、入户管网改造提升，可进一步提高水源保证率，加大供水规模，进一步保障安全饮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可有效带动1769名农牧民增收。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吾合沙鲁乡、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

**（四）农村道路建设**

**1.村级道路建设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膘尔托阔依乡塔尔尕拉克村新建4座桥梁共118m；**二是**吉根乡萨孜村对萨孜村村内破损道路修复，路两侧土方平整置换，安装围栏1.6公里等。项目总投资599.62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9.62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解决波斯坦铁列克乡6个村、膘尔托阔依乡5个村群众通行难题，避免通行过程中因洪水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加强商品流通，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群众经济收入。解决农牧民出行安全问题，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现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牧民群众幸福感。让乡村公路沿线30782名农牧民方便出行，从而创业增收。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2.桥梁建设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乌鲁克恰提乡琼铁热克村，维修桥梁防护180米及桥头引道修复；**二是**吉根乡萨孜村，新建钢筋混凝土桥梁1座（长13m、宽6m）及防护设施。项目总投资190.34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0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32万元、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30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8.02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群众因洪水造成桥梁通行难题和不安全因素，保障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抵御洪水灾害，确保交通通畅，解决山区群众出行安全，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让沿线1062名农牧民方便出行，从而创业增收。

**开工时间：**2022年6月

**完工时间：**2022年10月底

**责任单位：**乌鲁克恰提乡人民政府、吉根乡人民政府

**（五）农村环境整治**

**1.农村污水处理项目4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新建排污管道2㎞，配套检查井95个，100m³化粪池2座；**二是**黑孜苇乡也克铁热克村、库勒阿日克村，也克铁热克村至库勒阿日克村片区新建排污管道10.5千米，出户管采用PVC-U管，主支管道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配套成品钢筋混凝土检查井及管道交叉建筑物等。库勒阿日克片区新建排水管道8千米，出户管采用PVC-U管，主支管道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配套成品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管道穿越建筑物和一座200m³化粪池等；**三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马热加尼库木村，居鲁克巴什村老塞尔亚片区、1小队片区、8小队片区新建排污管网，主管网为双壁波纹管，共计5.9㎞，出户管道为110PE管，含检查井、沉泥井等配套构筑物；老塞尔亚片区新建300m³化粪池1座，1小队片区新建75m³化粪池1座，8小队片区新建50m³化粪池1座。居鲁克巴什村新塞尔亚片区新建300m³化粪池1座，马热加尼库木村片区新建200m³化粪池1座；**四是**康苏镇阿依尕特村新建排水管网6270m，检查井68个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811.67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8.26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500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79.56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1.5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22.59万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7.6万元、彩票公益金4.3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33.41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30.87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2.59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99万元）。

**绩效目标：**居民点排污设施建成后，该工程的建设，解决居民改厕问题，完成改厕任务，建设美丽乡村，大幅度提升脱贫户、监测户及其他牧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片区群众污水排放问题，提升农牧民整体生活整洁性，便捷性，大幅度提升脱贫户、监测户及其他牧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品质，有效的减少环境的污染,有利于当地厕所革命工作的推进，为乡村建设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将解决1329户3986人生活污水排放及垃圾处理。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9月底

**责任单位：**铁列克乡人民政府、黑孜苇乡人民政府、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康苏镇人民政府

**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10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托云乡托云村道路维修和加宽3㎞，在房屋后侧设置2.2㎞混凝土网格梁护坡，配套垃圾桶100个；**二是**吉根乡萨孜村新建排污管网2.5㎞，配套检查井、化粪池等排污设施，修复道路350m，新建巨型导流渠120m；**三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凯勒敦村对村中主干道两侧进行平整、安装防护设施（共5km）；村中公共区域进行平整硬化3000平方米；**四是**波斯坦铁列克乡乔尔波村对村中主干道两侧进行平整、安装防护设施（共6km）；对4个集中连片点共217户庭院进行土地平整；村中公共区域进行平整硬化2500平方米；**五是**黑孜苇乡坎久干村在中吉商业街至高速路通道处道路两侧绿化带种植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安装喷灌设施。坎久干村委会至杏园路口道路两侧新建压模混凝土人行道等。新建公共卫生间2座；渠道清淤；绿化带平整；补种树木；道路两侧种植绿篱；老大队部拆除；原有小学围墙拆除；坎久干村居民区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栏杆将生活区与养殖区分离；更换羊圈大门，墙体修补抹灰、刷外墙涂料；道路两侧绿化，三片空地种植杏树绿化；污水渗坑拆除，新建污水管道连接至城市污水管网；维修损坏的检查井、更换井盖；清理废弃线路及电杆等；**六是**黑孜苇乡坎久干村，对示范村道路提升改造6.6公里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示范村消防配套设施、污水管网、化粪池1座、节水灌溉系统等，新建灌溉水渠2公里，示范村地面硬化及附属设施；**七是**对黑孜苇乡库勒阿日克村2公里道路进行硬化修补，林带护栏2公里，换填土种植2500m³等。对阿热布拉克村3公里乡村道路进行硬化修补；安装栅栏1.5公里；乡村道路两侧平整6公里等。对也克铁热克村集体闲置土地平整2000㎡，林带护栏2公里，公共区域硬化300㎡，换填种植土3000m³等。康什维尔村换填土3000m³，道路修补扩增1公里，公共区域硬化1000㎡等；**八是**对康苏镇克孜勒苏村部分群众房前屋后公共区域空地填土30公分，部分干道边缘安装木制醒目围栏。阿依尕特村部分群众房前屋后公共区域空地填土30公分，部分道路安装木制围栏，进村道路口村貌提升；**九是**对波斯坦铁列克乡乔尔波村连片点外围及道路安装1m铁艺防护栏4000m。依买克村主干道安装铁艺防护围栏1300m，地面硬化2300㎡，铺设路沿石350m。凯勒敦村地面硬化3000㎡，安装路沿石1km。多来提布拉克村路面硬化2500㎡，安装防护围栏、路沿石各1000m。马热加尼库木村铺设路沿石3.5km，地面平整硬化2000㎡。居鲁克巴什村安装60cm防护围栏700m，换填土2500m³；1小队连片点换填土900m³，加装防护围栏1700m，敷设路沿石400m，地面硬化300㎡；**十是**膘尔托阔依村换填土3000m³，人行步道、道路550m单侧硬化及相应配套设施；萨孜村灌溉管网1km,铁质栅栏1km及相应配套设施，江额孜莫莫片区道路铺油1km,换填土 4000m³、制作栅栏1km，灌溉管道1.5km及相应配套设施；阿合奇村制作栅栏3km，换填土2000m³，人行步道1km及相应配套设施;塔尔尕拉克村换填土2200m³、人行道及路沿石改造1.5公里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770.71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7.05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19.55万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万元、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4.59万元、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27万元、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7.76万元、旅游发展资金32.69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2.2万元、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6.6万元、州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使项目建设村，村容村貌大幅度提升，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可有效改善居民点环境，为打造示范村做好准备，解决农牧民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问题。整村进行环境整治及污水治理工作，改善农牧民居住环境，提升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提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为新农村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使10763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托云乡人民政府、吉根乡人民政府、黑孜苇乡人民政府

**3.垃圾转运项目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黑孜苇乡坎久干村采购垃圾收运车1辆、洒水车1辆，采购安装果皮箱50个等。项目总投资56.45万元（安排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56.45万元）。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整体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基础设施，提升垃圾转运效率，有效解决垃圾转运工作，提高植被灌溉水平及道路清洁工作，有效改善人居环境。使965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5月底

**责任单位：**黑孜苇乡人民政府

**4.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项目3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黑孜苇乡坎久干村，安装天然气管道辐射至村委会、百杏生态园、唐塔尔居民区、渔家乐；**二是**波斯坦铁列克乡多来提布拉克村，安装1000kVA配电室一座，含干式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预制配电室等配套设施；架设10千伏线路650米，敷设10千伏地埋电缆线65米，敷设0.4千伏地埋电缆线2255米，含相关电力配件；安装低压配电箱10面。；**三是**膘尔托阔依乡萨孜村，新建10kV线路2.2km，采用JKL.GYJ70mm²/10绝缘导线，新建0.4千伏线路0.6千米，采用JKL.GYJ120mm²/1绝缘导线；新建0.4千伏低压地埋3\*120mm²+1电缆420米、3\*70mm²+1地埋电缆180米。新建200千伏安装变压器2台；包含低压配套设备。新建断路器1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463.47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62.63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00.84万元）。

**绩效目标：**天然气接入，使得农牧生活更便捷，生活更安全，清洁能源的使用提升农牧民生活水平，同时对改善大气环境也具有重要意义，接入杏园、渔家乐等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利用动力电设施对阿克生态林4万亩林地进行灌溉及生活生产照明，提高农牧民用电便捷性、安全性；推动乡村产业健康发展，刺激农牧民发展农业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使352名农牧民受益。

**开工时间：**2022年3月

**完工时间：**2022年10月底

**责任单位：**黑孜苇乡人民政府、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膘尔托阔依乡人民政府

**（六）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建设项目2个。**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黑孜苇乡坎久干村，平整场地15000㎡，新建户外拓展营地1100㎡等，配套附属基础设施；**二是**乌恰县黑孜苇乡坎久干村，提升改造休闲采摘棚3座，占地2400㎡，配套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修建蓄水池1个，占地5000㎡，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采摘园场地平整3000㎡等；新建食用菌棚2座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484.9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0万元、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7.59万元、旅游发展资金87.31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

**绩效目标：**依托全村现有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开拓特色旅游业，带动辖区内群众就业创业，打造休闲旅游新业态，提高村委会集体经济，同时增加村民旅游收益，带动1930名农牧民。

**开工时间：**2022年6月

**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底

**责任单位：**黑孜苇乡人民政府

六、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一）严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报账支出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严格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支出和使用，坚决执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支出九条红线管理规定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相关规定，做到不越雷池一步，严格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制管理要求，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工程建设类及采购类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方或采购方，个人补助类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发放到脱贫户、监测户手中，斩断涉农整合资金挤占挪用风险。

**（二）加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按照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启动后，及时将30%启动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施工企业，同时，同各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调度会、推进会，按照序时支出要求，督促行业部门及建设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资金支付节点，建立涉农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及时对涉农整合资金拨付情况进行通报，对支出进度缓慢的单位全县通报批评，简化资金拨付手续，主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及时收集报账资料，优化服务，方便单位报账，加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

**（三）严格执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加强涉农整合资金公开、执行落实公开、监督管理公开和执行结果公开，明确将涉农资金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到位、使用分配方案、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政府网站、乡村政务公开栏、新闻媒体等公开衔接补助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项目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实施地点、资金额度、责任单位等相关内容。个人补贴到户类资金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家庭地址、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及金额等内容，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四）严格落实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结果运用。**2022年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的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县财政局继续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县2022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进行了指导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做好衔接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单位必须根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设定各项目目标值，即不能设定过低目标，也要避免目标值设定过高，设定自己无法实现的目标，加强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考核管理，明确任务指标，对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

**（五）做好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决算、产权移交等工作，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及时投入使用。**根据《自治州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工作方案》，通过定资产范围，定资产类型，定资产权属，规范登记管理、规范维护管理、规范处置管理，切实抓好衔接补助资金资产管理工作。**一是**对界定衔接补助资产类型，将衔接补助资产类型分为公益类资产和收益类资产，便于后期管理管护工作的开展；**二是**明晰衔接补助资产权属，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对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等进行清产核资，明确权属关系，分类登记造册确保管理到位；**三是**严格按照“所有权与监督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六）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力度。坚决查处各种挪用、挤占和侵吞衔接补助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利剑高悬，进一步整顿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实施。